

犯罪學家如何獲得犯罪方面的數據及統計 概念與技術的應用

周石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碩士、博士班結業）

壹、前言

在不同的歷史、文化及情境之下，產生多樣化的犯罪，犯罪的目錄（Index）被發現是難以捉摸的，並且沒有清楚的定義，一部分的原因是犯罪的變項目錄來自不同學者對於危害行為事件的解釋，另一部分原因來自不同文化建構下，並由媒體所傳達犯罪範圍及意義（Surette, 1997）。犯罪事件的討論主要包含下列問題：由何人犯罪？何人在犯罪事件中被害？被害者受侵害的程度及犯罪侵害發生的頻率？本報告參考 Lanier 及 Henry（2010）有關犯罪測量的介紹方式，包括政府的犯罪統計、全國性犯罪被害者調查、獨立的犯罪調查、同生群研究（Cohort study）、質化研究，再加上國有相關研究加以對照，最後再加將上有關犯罪統計研究重要概念及技術介紹。

表面上來講，建構一個客觀的犯罪測量似乎是很簡單的一件事情，但是犯罪危害的真相不容易被簡化為可測量的因子及量尺，就以暴力行為來講，其後果或代價包括犯罪被害者的痛苦及所受煎熬的經驗以及受害者家人所連帶的影響，受害者的損失包括生理、心理以及可能的金錢上損失，暴力行為也會提高恐懼感及不安全的感覺，甚至改變被害者的生活型態。犯罪學家如何測量以上的行為呢？他們考量多少暴力行為以及多少的金錢損失，還有是否考慮到被害者的感受，曼寧（Manning）在 1989 年，曾經表示犯罪學家應該研究暴力行為的意義而不只是暴力的相關因子，對於學習犯罪學的學生來講，那一種意義是他們必須學習的以及該如何建構其意義？

陳述犯罪事件的人員有很多，包括律師、政客、警察、檢察署官員、法院官員、矯正官員、觀護官或假釋官、被害者、犯罪者、犯罪

學家、身心復健專家、書記、及新聞記者，每一種角色以不同角度陳述不同的故事，犯罪研究者探討犯罪是基於以下資料的統合：以上人員的陳述及經過媒體所凸顯的資訊及研究者以過去個人的受害經驗所過濾與挑選的資料（Surette, 1997），每一點的資料皆扮演組成犯罪事件的一部分，本報告將探討如何將犯罪事件的犯罪資料加以操作，重點是在犯罪的測量方式（以犯罪矯治有關方式為主）、方法論的問題及在測量犯罪上相關統計的議題。

貳、政府的犯罪統計

在美國，政府部門有責任測量社會所經歷的犯罪內容，除政府的犯罪測量外，民間獨立的犯罪研究者也提供補充性的犯罪統計資料，政府的統計資料是基於法律對於犯罪的定義，重點在於故意違反法律的行為，犯罪行為而無正當性理由，以及公權力必須加以懲罰之行為，如重刑犯（felony）及輕刑犯罪（misdemeanor），獨立的犯罪測量對於犯罪研究是基於大學及民間研究機構中的學術研究者對於犯罪所下的定義。

美國政府例行通用的犯罪統計有兩種，第一種是官方犯罪統計也就是由美國聯邦調查局所發布的統一犯罪年報（Uniform Crime Reports 又稱 UCR），由司法部援助所屬的聯邦調查局每年將犯罪資料加以統整發布，資料的來源是由全美國 16,000 個警察單位所陳報。第二種的官方的犯罪統計是全國性犯罪與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 Victimization Survey 又稱 NCVS），由司法部所屬的司法統計局所執行。

一、統一犯罪年報（Uniform Crime Reports 又稱 UCR）

統一犯罪年報是最老及最爲人所熟知的犯罪統計資料，起源於 1930 年，由美國聯邦調查局開始紀錄犯罪行為的數量，也就是向警察通報的犯罪案件數，向警察通報的犯罪包括由受害者報案及警察人員執行早期預防犯罪所發現犯罪，但大部分的案件爲通報的犯罪案件，聯邦調查局所登錄的案件也包括未將犯罪者逮捕的犯罪行為。

UCR 所整理的犯罪數據以犯罪目錄 (Index) 最被人所熟知及引用，也就是第一類型犯罪，他們被稱為犯罪目錄是因為犯罪數量的改變是被用來解釋美國犯罪情況，這些數據也被用來換算為犯罪率，所謂犯罪率是在一特定地方在特定時間裡 (通常為一年) 犯罪發生的頻率 (次數)，下一節將深入介紹，犯罪目錄的內容包括殺人、非過失殺人、性侵害、強盜、重傷害、侵入住宅竊盜、竊盜、汽車竊盜及縱火罪。除了犯罪目錄外，另外二十二種犯罪行為被分為第二類犯罪，非常有趣的是有一些白領犯罪被列入第二類犯罪，如詐欺、侵占及偽造行為，此外，毒品罪、娼妓及其他財產犯罪也是被列為第二類犯罪。

美國聯邦調查局以下列五種方式呈現資料：1. 實際通報警察的犯罪案件 2. 每一項犯罪其犯罪數量改變的百分比 3. 不同地區每十萬人當中犯罪的數量也就是犯罪率 4. 不同犯罪行為被逮捕的人數 5. 被逮捕者的個人資料。

從 1990 年起，實際發生且通知警方的犯罪案件大約每年一千四百萬件，相較於 1960 年代，每年大約只有三百五十萬件，依 1996 年 UCR 的統計約有 90% 的案件是財產性犯罪，依照 1994 年美國司法統計局就被逮捕者統計資料顯示有 60% 被逮捕者為年紀在三十歲以下，財產犯罪者的犯罪高峰其為 16 歲，暴力犯罪為 18 歲，以種族來講，十八歲以下的被逮捕人口，非洲裔的黑人為白人的 2.34 倍，以年齡超過 18 歲收容人來比較，其比率為 5 個黑人對 1 個白人，非常有趣的是，男性收容人佔了所有犯罪者的 80.5%，進一步就暴力犯罪來講，87% 是男性，13% 是女性，另外就財產犯罪來講，74% 為男性，25% 為女性，女性犯罪被逮捕比率最高的罪名為竊盜佔 33% (Lanier 及 Henry, 2010)。

警方每個月提供聯邦調查局犯罪的破案件數，所謂破案犯罪是指犯罪者被逮捕並被起訴或嫌犯已被查明身分，但因為特殊原因，如死亡及潛逃出國而未被逮捕者則未包括，依照美國司法統計局 1994 統計所有犯罪的破案率約為 21%，然而此 21% 案件未必會被定罪，所以實際上的破案率會更低 (尤其是有很多案件並未向警方通報)，

再者破案率受財產犯罪影響較大，財產犯罪破案率為 18%，但財產犯罪卻佔所有犯罪的 87%，再以不同犯罪類型來講，其破案率也不同，而破案率最高的犯罪為謀殺（64%）（BJS, 1996:425）。

二、犯罪率（crime rate）與 UCR 犯罪趨勢及問題

在美國犯罪率是以 UCR 作為統計基準，犯罪趨勢是以一定期間將犯罪率以圖表方式呈表，計算犯罪率是有必要的，因為可以將某一地區人口比率變化列入考慮，了解犯罪率的有無變化受到下一年度人口增加及減少的影響，如果某一地區人口大量增加，如僅以犯罪案件數來看，犯罪數量自然會增加，因為人口增加的結果，另外是有關標準化的問題，如犯罪率不是以統一的標準，則犯罪率無法比較不同地區之間的差別，例如城市與鄉村，要克服以上問題，必須訂定犯罪率在固定人口的比率為基礎，為了統計上的方便，以每十萬人為統計上的標準，其計算犯罪率的公式如下：

$$\text{犯罪率} = \frac{\text{通報警方的犯罪案件數}}{\text{地區人口數}} \times 100,000$$

另外一種統計方式與矯正工作密切相關，也就是監禁人口率（incarceration rate）的公式如下：

$$\text{監禁人口率} = \frac{\text{監獄監禁人口數}}{\text{地區人口數}} \times 100,000$$

當以上犯罪資料被公佈及圖表化後，其趨勢的變化則必須加以思考，思考內容包括去解釋相關因子的變化，如氣候、移民人數、人口結構分配、及犯罪控制的政策等，另外資料收集的過程也要加以考慮，由於許多因素影響人們報案的傾向，事實上，只有三分之一以下的犯罪案件通報給警方，報案方式或警方登錄犯罪方式的改變也會對犯罪率產生重大的影響。

UCR 的問題

UCR 被發現有許多方法及概念上的問題（Vito, Latessa, 及 Wilson, 1988），第一是 UCR 僅反映出向警方通報的犯罪案件，但是有許多犯罪從未通報警方或從未被警方所查知，這些未被發現的犯罪被稱為“犯罪黑數”或“隱藏性犯罪”，依照犯罪受害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以下原因可以解釋為何警方無法查知所有的犯罪 1.個人隱私的問題 2.報案也沒有用 3.受害者擔心將被害事件向警方報告會有難為情的情況發生，以性侵害案件被害為例，除了事關個人隱私外，受害者也擔心警方會以有色眼光看待他們，Lizotte（1985）發現假使受害者被搶、毆打及強暴，由於此種犯罪被視為嚴重案件，如此的案件較會通報給警方，在這個研究中也發現，如被害婦女認識加害者，則受害者比較會傾向原諒加害者，就以大學生約會強暴來講，也凸顯了加害者與受害者對強暴概念的不同。

另外一個原因與受害者不願意將其被害經歷與冗長的司法過程有所瓜葛，受害者會認為警方無法彌補其財產損失或者將犯罪者逮捕，以及受害者可能仍然受到加害者威嚇而不願將案件通報警方，也有可能是受害者想給加害者再一次機會，這些都是造成犯罪案件不為警方所知的因素。

再者，受害者本身的特性也會影響其將案件通報警方與否，例如依照美國全國受害者調查結果（BJS,1993:32），女性較男性傾向將被害案件向警方報案，年紀超過 35 歲者比年紀較輕者樂於將被害案件通報警方，犯罪受害者家中有較多值錢物品者，比家中無貴重物品者較會將被害案件通報警方，一般來講，暴力型的犯罪比較會通報警方，另外汽車竊盜是一種高報案率的犯罪類型，原因與汽車保險的廣泛運用有關，受害者必須有警方通報紀錄，方才能獲得保險的理賠，另外與受害者為避免失車成為犯罪者作案工具而自己成為犯罪嫌疑人。

第二種 UCR 方法上的問題與各地警察部門對犯罪的定義有所出入，例如，Siegel（1995）的研究發現，在洛杉磯比波士頓的強暴案件高出許多，在 1980 年波士頓的強暴犯罪率是每 100,000 人有 29 件，

而在洛杉磯則有 75.4 件，如此高的犯罪率與洛城警方將強姦、企圖強姦及性侵害皆登載為強暴罪，相對的波士頓僅將強暴既遂列為強暴罪，在 1992 年波士頓修正其登載方式，結果是波士頓強暴犯罪比率為 93.7，而洛杉磯為 51.8。

另外一種與定義有關的問題是不同的警察部門用不同的犯罪登載方法，當警察部門以電腦登錄犯罪案件時，則犯罪案件明顯大幅增加，但是實際上的犯罪案件卻沒有明顯的增加，只是警方對犯罪案件登錄方法較為準確而已罷了，由此也可以看出犯罪登載及通報方式難免會有疏漏。

第四個原因與警方為为了提高犯罪破案率而修改犯罪案件數有關，做法包括將比較含糊及較輕微的案件銷案，或將犯罪所得金額壓至低於第一類犯罪項目，或將多重犯罪登載為單一犯罪，以 FBI 為例，多重犯罪如在同一犯罪時間，則 FBI 只登記為單一犯罪案件，例如有一個人被綁架，在被綁同時被砍傷、強暴及謀殺，則只有殺人罪會被登錄，還有一個問題是並非每一個警察部門都會將資料回報 FBI，事實上 UCR 的統計資料並不完全。

第五點與數據資料嚴重誤導有關，UCR 只通報街頭式與個人式的犯罪行為，相反的，白領犯罪與非直接的犯罪則未被登載，明顯的案例包括公司的統一價格行為、違反產品健康及安全的行為、環境污染、政治利益交換及政府部門的違法行為，其所生的危害可能更加嚴重，更不要談個人基本的人權及隱私的侵犯。

針對以上的缺點，各種嘗試讓 UCR 犯罪統計與實際案件數相近的做法，皆無法避免誤差發生，Beirne 及 Messerschmidt (1995:38) 表示，UCR 的犯罪目錄是完全偏離實際的犯罪現況，只是 FBI 將社會大眾及媒體資訊加以整合，誤導的原因與 FBI 並未嘗試將不同犯罪依照其犯罪嚴重性加以區別有關。

於是在 1989 年，FBI (1992) 將 UCR 犯罪統計方法加以修正，犯罪的定義被修正的較為準確及一致，主要的改變是系統改全國性案件為主的通報系統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NIBRS)，此新的系統將每一個犯罪案件及每一個被逮捕者資料加以登載，最主要的是增加了白領犯罪案件，如行賄、偽造文書及貨幣、毒品犯罪、侵占、勒索、寫黑函、詐欺及散佈或販賣色情圖書等，另外再增加輕微犯罪項目，內容包括違反宵禁令、逃家及違反酒類使用規定等。以上的改變是在 UCR 設立 50 年後，很不幸的是，警察機關是自願性將犯罪資料通報 FBI，許多警察機關並未將許多新的規定落實執行，許多嚴重的犯罪仍未被登載。

三、國內與犯罪有關的官方統計

主要有法務部的法務統計、司法院刑事統計資料及警政署犯罪統計，司法刑事統計與警政、法務統計有何差異？刑事訴訟系統乃對有罪者行使刑罰權，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其程序為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司法刑事統計與警政、法務統計之差異，如以刑事訴訟程序來區隔，司法刑事統計為審判統計，重在陳現審理程序、刑責確定及量刑狀況；警政統計為犯罪偵防統計，著重犯罪案件數、破獲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法務統計則依其業務職掌，包括犯罪偵查、提起公訴等審判程序前偵查、起訴統計及刑事裁判執行（犯罪矯正）、觀護、更生等審判程序後執行統計（司法統計，2012）。

司法院統計資料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統計資料係經由各級法院之統計人員輸入後，每月產生報表，並將資料及報表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及本處作彙編及發佈。司法院掌理業務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具有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及命令之權。因而目前由司法院統計處按月及按年編布之司法統計包括：1.大法官審理統計、2.行政訴訟統計、3.公務員懲戒統計、4.民事統計、5.刑事統計（司法統計，2012）。

至於法務統計包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法醫鑑定及毒品案件統計，本報告針對犯罪矯正及毒品犯罪方面假以深入介紹。

國內法務統計中犯罪矯正相關統計介紹

民國 79 年，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為管制藥品，應科以刑罰之後，我國監獄收容人數，逐漸攀升，法務部門面臨史無前例的監獄監禁人數。以民國 80 年 12 月為例，受刑人總計有 23,078 人（超出核定容額 1,115 人，4.8%），民國 81 年 12 月，受刑人計有 29,645 人（超出核定容額 7,722 人），較 80 年底增加 6,567 人成長 28.46%，82 年 12 月受刑人計有 39,981 人（超出核定容額 18,058 人，45.2%），較 81 年底 10,336 人成長 34.86%，83 年 12 月受刑人已達 42,853 人（超出核定容額 18,420 人，43.0%），較 82 年底增加 2,872 人成長 7.2%。（詳表 1）（楊士隆、林健陽，民 90）

表 1 民國 80 年至 83 年 12 月全國受刑人擁擠情形統計表

| 年份 | 受刑人人數 | 超額收容人數與比例 | 較去年同期成長% |
|-----------|--------|----------------|----------|
| 80 年 12 月 | 23,078 | 1,115 (4.8%) | --- |
| 81 年 12 月 | 29,645 | 7,722 (26.0%) | 28.46% |
| 82 年 12 月 | 39,981 | 18,058 (45.2%) | 34.86% |
| 83 年 12 月 | 42,853 | 18,420 (43.0%) | 7.2% |

註：原核定容額為 21,923 人，83 年四月台灣嘉義、屏東監獄完工啓用，核定容額為 24,433 人（楊士隆、林健陽，2001）。

有鑑於此，法務部提出刑法有關假釋之修正案，將受刑人假釋之條件，修正為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者，得報請假釋。並將在監執行未滿「一年」之條件，再度放寬為「六月」。其修正條文第 77 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月者，不在此限。」另針對觸犯妨害風化罪者，增訂七十七條第三項，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在立法委員的支持下，該修正條文順利於民國 83 年通過並實施，對於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之窘境，確有其功效。以表 1 為例，民國 83 年 12 月受刑人總數計有 42,853 人，雖較 82 年 12 月增加 2,872 人，然成長之比率僅 4.2%，已趨於緩和。

鑒於民國 83 年降低假釋門檻後，由於教化功能不彰，造成犯罪

案件層出不窮。根據統計，民國 83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累再犯人數計有 16,480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45.6%，民國 84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累再犯人數計有 15,244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47.9%，民國 85 年累再犯人數計有 16,815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51.5%。(法務統計年報，民 92：135) 再加上民國 85 年、86 年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案等之三大刑案，民眾對社會治安憂心忡忡，「治亂世用重典」以懲犯罪人的觀念甚囂塵上。

其他相關統計有假釋核准率 (the approval rate) 分析如表 2，台灣、日本與美國期滿出獄人數與假釋出獄人數與比率一覽表如表 3 及美國及泛太平洋國家 2001 年假釋出獄人數與每十萬人假釋犯人數表 4 提供參考。

表 2 1994 及 2003 假釋核准率 (the approval rate) 比較

| Year (年份) | 申請人數 | 核准人數 | 核准率 |
|-----------|--------|--------|-------|
| 1994 | 16,810 | 15,847 | 94.3% |
| 1995 | 21,303 | 19,933 | 93.6% |
| 1996 | 18,674 | 16,807 | 90.0% |
| 1997 | 20,493 | 14,489 | 70.7% |
| 1998 | 23,201 | 15,356 | 66.2% |
| 1999 | 20,783 | 13,648 | 65.7% |
| 2000 | 18,158 | 11,449 | 63.1% |
| 2001 | 15,186 | 9,934 | 65.4% |
| 2002 | 13,264 | 9,185 | 69.0% |
| 2003 | 11,971 | 8,434 | 70.5%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台灣、日本與美國期滿出獄人數與假釋出獄人數與比率一覽表

| 國家 | 年份 | 期滿出獄人數 | 假釋出獄人數 | 出獄總人數 | 假釋出獄佔出獄總人數比率 |
|----|------|---------|---------|---------|--------------------|
| 台灣 | 2000 | 13,462 | 11,691 | 25,153 | 46.5% |
| 日本 | 2000 | 23,581 | 13,256 | 23,714 | 55.9% |
| 美國 | 1998 | 501,900 | 493,933 | 995,833 | 49.6% ¹ |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91 年）、日本平成 13 年犯罪白書以及 1998 年美國矯正年鑑。

表 4 美國及泛太平洋國家 2001 年假釋出獄人數與每十萬人假釋犯人數表

| 國家 | 假釋人數 | 每 10 萬人假釋犯人口率 |
|-------------------|--------|--------------------|
| 美國 (USA) | 476152 | 188.0 ² |
| 澳大利亞 (Australian) | 9202 | 47.7 |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1794 | 46.6 |
| 香港 (Hong Kong) | 3063 | 44.5 |
| 台灣 (Taiwan) | 9342 | 41.7 |
| 加拿大 (Canada) | 8095 | 26.5 |
| 南韓 (Korea,Rep.) | 6633 | 13.9 |
| 日本 (Japan) | 6625 | 5.2 |
| 泰國 (Thailand) | 1539 | 2.5 |
| 印尼 (Indonesia) | 4870 | 2.4 |
| 中國大陸 (China) | 23550 | 1.9 |

資料來源：澳大利亞犯罪學研究所網站：www.aic.gov.au及 2000 年美國矯正年鑑。

有關矯正統計最新摘要部分，介紹如下（法務部，2012）：

101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 萬 5,731 人，較上年同期 6 萬 5,988 人，減少 257 人或 0.4%。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保安處分及候執行者）計 5 萬 9,245 人，佔所有收容人之 90.1%；被告及被管收入 3,052 人佔 4.6%；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 1,322 人合佔 2.0%；收容少年、感化教育學生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分別為 520 人、1,181 人及 411 人，三者合佔 3.2%。

¹ 詳見 Allen & Simonsen (2001) . Corrections in America.pp.614.

² 詳見 Allen & Simonsen (2001) . Corrections in America.pp.614.

其中矯正機關收容人爲 65,731 人較核定容額 54,593 人，超額收容 1 萬 1,138 人，超收比率 20.4%，較上年同期減少 0.5 個百分點。24 個監獄中，有 21 個機關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7.0%；12 個看守所都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2.6%。而新入監受刑人有 23,871 人，較上年同期 2 萬 4,769 人，減少 898 人或 3.6%，其中六月以下短期自由刑者 1 萬 2,921 人（占 54.1%），較上年同期 1 萬 3,892 人（占 56.1%），減少 971 人、7.0%。

同一時期出獄受刑人計有 22,840 人，較上年同期 2 萬 4,010 人，減少 1,170 人或 4.9%。其中減刑出獄者 2,106 人，男性 1,887 人、女性 219 人。執行完畢期滿出獄者 1 萬 5,989 人，較上年同期 1 萬 6,807 人，減少 4.9%；假釋出獄者 6,851 人，較上年同期 7,198 人，減少 4.8%。此外撤銷假釋人數計有 1,048 人，較上年同期 902 人，增加 16.2%。撤銷假釋人中，有 337 人（占 32.2%）爲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有 711 人（占 67.8%）爲假釋中更犯罪被判刑確定者。

國內毒品戒治的相關統計

我們可以從以下幾種官方統計數字來說明毒品犯罪的發展趨勢。首先，從裁判有罪確定人數之統計數字來看，83 年有 43,608 人，佔 30.2%，84 年有 31,554 人，佔 24.0%，85 年有 26,493 人，佔 20.4%，86 年有 32,036 人，佔 21.9%，87 年有 27,233 人（裁判確定 20,026 人，受戒治 7,207 人）佔 21.6%，88 年有 21,881 人（裁判確定 8,391 人，受戒治 13,490 人）佔 18.3%，89 年 28,893 人（裁判確定 13,191 人，受戒治 15,705 人）佔 21.0%。90 年 25,805 人（裁判確定 13,511 人，受戒治 12,294 人），佔 18.33%；91 年 22,676 人（裁判確定 11,856 人，受戒治 10,920 人），佔 16.4%；92 年 23,699 人（裁判確定 12,677 人，受戒治 11,022 人），佔 10.0%，93 年 1 至 7 月 8,762 人（裁判確定 7,371 人，受戒治 1,391 人），佔 12.0%。（詳表 5）

表 5 毒品犯罪判決確定有罪暨裁定戒治人數表

| 年度 | 判決確定毒品罪人數 | 裁定戒治 | 佔全部刑案裁判確定人數比例 |
|---------------|-----------|--------|---------------|
| 83 | 43,608 | — | 30.2% |
| 84 | 31,554 | — | 24.0% |
| 85 | 26,493 | — | 20.4% |
| 86 | 32,036 | — | 21.9% |
| 87 | 20,026 | 7,207 | 21.6% |
| 88 | 8,391 | 13,490 | 18.3% |
| 89 | 13,191 | 15,705 | 21.0% |
| 90 | 13,511 | 12,294 | 18.3% |
| 91 | 11,856 | 10,920 | 16.4% |
| 92 | 12,677 | 11,022 | 10.0% |
| 93 年 1-7 月 | 7,371 | 1,391 | 12.0% |

註：1.由於八七年五月廿二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實施，毒品犯罪者應先裁定觀察勒戒及戒治，故有自八七年後始有裁定戒治人數。

2.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93 年 7 月。

其次，自 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對毒品犯採「有條件除刑不除罪」之刑事政策，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大幅縮減，惟裁定觀察勒戒及戒治處分之執行人數相對大幅提昇，以 88 年為例，全年度共計新收受觀察勒戒人為 40,066 人次，新收受戒治人為 13,490 人次；89 年全年度共計新收觀察勒戒人為 33,412 人次，新收戒治人為 15,705 人次，90 年新收觀察勒戒人數為 16,603 人次，新收戒治人數 12,294 人次，91 年新收觀勒人數為 17,961 人，新收戒治人數 10,920 人；92 年新收觀勒人數為 15,877 人，新收戒治人數 11,022 人，93 年 1 至 7 月新收觀勒人數為 7,179 人，新收戒治人數 1,391 人（詳圖 1），雖然 93 年 1 至 7 月新收戒治人數相較於往年同期減少許多，但此係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甫於年初施行，對於過去毒品犯二犯及三犯以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規定均予以刪除，故新收戒治人數猛然下降，但依其各月新收人數觀之（93 年 2 月 160 人，

3月 165 人，4月 199 人，5月 201 人，6月 213 人，7月 240 人)，毒品犯戒治人數已有明顯回流成長的趨勢。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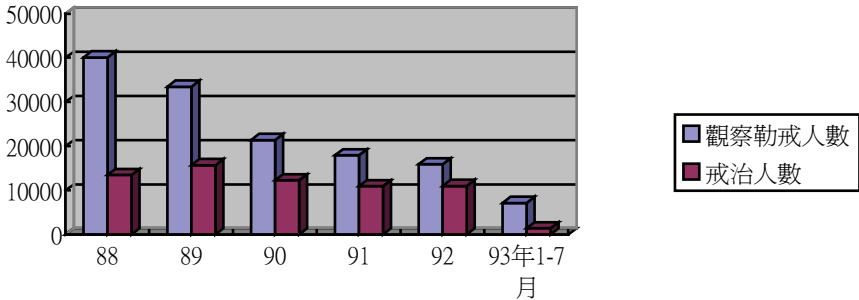


圖 1 近年來觀察勒戒及戒治人數收容情形分析圖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民 93 年 7 月。

再者，就監獄人口結構觀之，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施行前，煙毒犯與麻藥犯約佔受刑人總數之 55%；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88 年底為例，監獄收容戒治人 8,129 人，煙毒麻藥犯為 16,869 人，合計 24,998 人，佔監獄總人數 46,407 人（受刑人 38,278 人，受戒治人 8,129 人）的 53.87%；89 年底，監獄收容受戒治人有 10,147 人，煙毒及麻藥犯受刑人有 15,478 人，合計 25,625 人，占監獄總人口 47,758 人（受刑人 37,611 人，受戒治人 10,147 人）之 63.66%；90 年底監獄收容戒治人有 8,485 人，煙毒及麻藥受刑人為 16,436 人，合計 24,921 人，占監獄總人口 47,738 人（在監受刑人 39,253 人，受戒治人 8,485 人）的 52.20%；91 年底監獄收容戒治人 10,920 人，煙毒及麻藥受刑人為 16,321 人，合計 27,241 人，占監獄總人口數 50,745 人（在監受刑人 39,825 人，受戒治人 10,920 人）的 53.7%；92 年底監獄收容戒治人 8,537 人，煙毒及麻藥受刑人為 16,013 人，合計 24,550 人，占監獄總人口數 52,267 人（在監受刑人 41,245 人，受戒治人 8,537 人）的 47.0%；93 年 7 月底監獄收容戒治人 1,617 人，煙毒及麻藥受刑人為 19,248 人，合計 20,865 人，占監獄總人口數 47,537 人（在監

³ 詳見 Allen & Simonsen (2001) . Corrections in America.p.614.

受刑人 45,920 人，受戒治人 1,617 人) 的 44.0%。可見毒品犯在監獄人口結構中，均維持一半左右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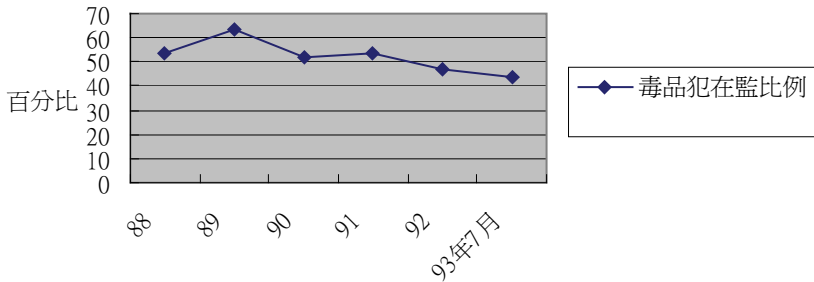


圖 2 近年來毒品犯在監所佔比例折線圖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月報，民 93 年 7 月。

最後，就毒品犯戒治後的再犯情形來看，自 87 年 5 月至 88 年 5 月，完成戒治人數為 6,793 人，而再犯人數為 1,062 人，再犯比例為 15.6%；至 88 年 12 月，完成戒治人數為 14,414 人，而再犯人數為 3,655 人，再犯比例為 25.4%；至 89 年 12 月完成戒治人數為 31,779 人，而再犯人數為 9,957 人，再犯比例為 31.3%；至 90 年 12 月完成戒治人數為 49,481 人，再犯人數為 16,537 人，再犯率為 33.4%；至 91 年 12 月完成戒治人數為 62,682 人，再犯人數為 22,028 人，再犯率為 35.1%；至 92 年 6 月完成戒治人數為 69,524 人，再犯人數為 25,507 人，再犯率為 36.7%，然而自 87 年 5 月至 93 年 6 月底完成戒治人數為已達 77,204 人，再犯人數為 33,050 人，再犯率為 42.8%。(詳表 6) 另雲林監獄民國 77 年對歷年毒品犯假釋再犯進行追蹤發現，其再犯率為 30.53% (黃徵男，民 77)。可以預見的將來，毒品犯再犯的比例將直線上升。由此可知，毒品的問題確實仍然為我國犯罪矯正領域中最嚴重的問題，值得加以重視。

表 6 毒品犯完成戒治出所後再犯情形統計表

| 年 月 別 | 完成戒治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比率 |
|------------|--------|--------|-------|
| 87.5—88.5 | 6,793 | 1,062 | 15.6% |
| 87.5—88.12 | 14,414 | 3,655 | 25.4% |
| 87.5—89.12 | 31,779 | 9,957 | 31.3% |
| 87.5—90.12 | 49,481 | 16,537 | 33.4% |
| 87.5—91.12 | 62,682 | 22,028 | 35.1% |
| 87.5—92.6 | 69,524 | 25,507 | 36.7% |
| 87.5—93.6 | 77,204 | 33,050 | 42.8% |

註：表內再犯人數係指再犯施用毒品移送地檢偵辦新收施用毒品案件之人數（法務部統計處，2005）。

另外，除上述整體毒品犯罪近年來的發展趨勢外，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毒品犯也悄悄的發展、成長，儼然成爲毒品犯罪的一股隱憂。從近四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女性毒品犯占全部新入監女性受刑人的人數觀之，女性毒品犯有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表 7）。

表 7 近年來新入監女性毒品犯統計表

| 年 別 | 新入監總數 | 女性毒品犯 | 所佔比率 |
|------------|-------|-------|-------|
| 88 年 | 2,376 | 559 | 23.5% |
| 89 年 | 2,158 | 458 | 21.2% |
| 90 年 | 2,026 | 668 | 33.0% |
| 91 年 | 2,342 | 807 | 34.5% |
| 92 年 | 2,487 | 835 | 33.6% |
| 93 年 1—6 月 | 1,644 | 856 | 52.1% |

註：毒品犯含煙毒、麻藥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法務部統計處，2005）。

另根據女性毒品犯再犯統計分析，在觀察勒戒方面，自 87 年 5 月至 93 年 6 月，再犯比率爲 38.7%；在戒治方面，自 87 年 5 月至 90 年 12 月，再犯比率爲 32.3%；自 87 年 5 月至 91 年 12 月，再犯比率爲 33.7%；自 87 年 5 月至 92 年 6 月，再犯比率爲 35.0%，而自 87 年 5 月至 93 年 6 月，再犯比率則逐步攀升爲 39.9%，顯有增加趨勢。因此，女性毒品犯的問題，也是當前毒品犯矯治對策不可忽略一環。（詳表 8）

表 8 女性毒品犯觀察勒戒及戒治再犯情形統計表

| 年 月 別 | 觀察勒戒 | | | 戒治出所 | | |
|------------|--------|-------|-------|--------|-------|-------|
| | 出所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比率 | 人數 | 再犯人數 | 再犯比率 |
| 87.5-90.12 | 9,767 | 3,204 | 33.2% | 6,759 | 2,186 | 32.3% |
| 87.5-91.12 | 11,825 | 4,150 | 35.1% | 8,388 | 2,828 | 33.7% |
| 87.5-92.6 | 12,878 | 4,839 | 37.6% | 9,211 | 3,228 | 35.0% |
| 87.5-93.6 | 14,540 | 5,629 | 38.7% | 10,174 | 4,055 | 39.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有關毒品收容方面最新統計：

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101 年 1-8 月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7,509 人，新入監毒品犯 7,509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3,490 人占 46.5%，第二級毒品者 3,411 人 45.4%。就犯罪行為分，屬純施用者 5,560 人占 74.0%，製賣運輸（含兼施用）者 1,552 人占 20.7%。在監毒品犯計有 26,137 人，占在監受刑人 58,644 人之 44.6%。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有 12,523 人占 47.9%，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 287 人占 1.1%，純製賣運輸者 12,048 人占 46.1%（法務部，2012）。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最新統計概況：

101 年 1-8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4,715 人，較上年同期 5,804 人，減少 1,089 人或 18.8%。同期出所人數 7,108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512 人占 7.2%，較上年同期 12.6%，減少 5.4 個百分點。新入所受戒治人 525 人，較上年同期 769 人，減少 244 人或 31.7%。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694 人，其中免予繼續戒治出所者 686 人，期滿出所者 8 人。此外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4,715 人中，男性占 82.8%，女性占 17.2%。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6.7% 及 24 至 30 歲未滿者占 22.2%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7.0% 最多。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 525 人中，男性占 82.9%，女性占 17.1%。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39.6%、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2.0% 最多。

有關少年毒品犯罪統計最新概況：

101 年 1-7 月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為 133 人，占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225 人之 59.1%。同期間地方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保護人數為 430 人，占少年保護事件人數 6,372 人之 6.7%。

有關毒品案件統計摘要如下：

其中新收毒品偵字案件，101 年 1-8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為 48,032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36.1%，第二級毒品占 59.8%，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同期減少 6.8%，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同期減少 9.4%。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含兼施用）者為 38,790 件占 80.8%，較上年同期減少 8.3%。

另外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方面，同一時期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24,347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0,593 人占 43.5%，第二級毒品罪者為 12,329 人占 50.6%。有罪人數中，純施用 18,960 人占 77.9%，較上年同期減少 5.4%；純製賣運 3,410 人占 14.0%，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13.9%。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 19,723 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為 81.0%。

參、全國性犯罪被害者的調查

Blumstein, Cohen, 及 Rosefeld (1991:238) 表示美國警方犯罪統計的改變並未解決犯罪黑數的問題，犯罪被害者的調查乃被提出來彌補以上統計資料的不足，全國性被害者調查 (The National Crime & Victimization Survey 又稱為 NCVS) 為全國性普查，在 1972 年 7 月開始實施，是一種針對全美具有代表性家庭而設計的一般性普查，主要是要了解住戶對在一定期間內其財產性及暴力性方面的被害經驗，普查是由司法部及聯邦人口統計局所執行，採取多階段群體樣本 (Hagan, 1993)，所調查的犯罪包含個人及住家的犯罪，例如強暴、強盜、傷害、侵入住宅竊盜、侵入住宅搶劫、個人及住宅竊盜以及汽車竊盜。

與 UCR 不同的是，NCVS 所收集的資料包括被害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年紀、性別、膚色、教育程度以及年收入等，與 UCR 比較起來，NCVS 的資料顯示被害案件的數量是 UCR 的 2.5 倍，在 1992 年，UCR 通報約一千四百萬件犯罪案件，而 NCVS 則約有 3400 萬件犯罪案件，在 UCR 的統計資料中有 5% 的案件是暴力性案件，然而在 NCVS 中，暴力被害案件佔 20%。

很不幸的是 NCVS 仍有許多缺點，第一是此種調查過分依賴被調查者，Blemstein 等學者（1992）曾提到 NCVS 在調查過程中完全依賴被抽樣調查者，然而被調查者對其所經歷的犯罪事件，能否正確回想起其被害經驗？以及被害者是否樂意回答其被害經驗給調查人員等？皆會影響普查的結果，被調查者可能會誇大犯罪經驗，被調查者可能不是很清楚其犯罪被害經驗而任意回答調查人員的問題，被調查者可能忘記其被害經驗，特別是誤認犯罪被害期間，也就是犯罪被害經驗是發生在去年度，而被調查者誤以為是在本年度（Forward telescoping）（Sparks, 1981）。

對於低估犯罪案件與下列因素有關，第一是因為無被害者，犯罪者本身就是被害者，所以行為人傾向於不向警方通報其犯罪事實，例如藥物濫用行為，第二點與被害者年紀太輕，而被忽略，例如年紀小於十二歲者，其被害經驗非常容易被忽略，即使他們有被害經驗或家庭暴力經驗，也不太可能被調查人員所訪問，再來就是有關被害案件的模糊性，有些行為，如侵害政府及公共安全的利益，沒有個人會回答其個人或其家庭是此類犯罪的被害者，最後是有些犯罪的被害者不易被人所查知，例如公司對其員工的詐欺行為，以及個人或公眾對於以下行為較不樂於通報給執法機關，如公司詐欺、不良產品、聯合售價行為及空氣污染等行為（Joutsen, 1994 及 Zaubermann et al, 1990）。

國內全國性被害者調查研究介紹

台灣地區亦由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刑案之統計，其中包括對被害者的人口變項的統計資料，或是由政府機關委託專家學者主持大規模被

害調查。較具有代表性者為由楊士隆、鄭瑞隆及程敬閏（2003）等學者進行「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試圖去瞭解台灣地區一般民眾對於所處環境社會治安之評價以及滿意程度如何？此項調查已於前（91）年底進行首次調查，而定期之年度調查則有其必要。其主要目的如下：進行台灣地區民眾治安滿意度之調查，以瞭解民眾對於對台灣地區社會治安的評價；藉本調查瞭解台灣地區各家戶於過去一年間有無被害經驗之發生，以及瞭解被害經驗之類型，以做為被害研究及防止民眾被害政策之參考。

研究發現民眾的被害經驗、被害恐懼感與對社會治安滿意度之觀感三者之間，經常存在非常緊密的關聯。假如民眾在過去一年的生活中曾經親身遭遇或直接目睹被害事件，則其被害恐懼將顯著地提高，對於社會治安之滿意度也會顯著地下降。

本研究的發現對於政府、民間，以及執法單位改進社會治安、降低民眾犯罪被害恐懼，並實質地提升民眾生活安全有重大意義。研究發現超過五成五的受訪民眾認為台灣過去一年的治安狀況不好；而認為治安狀況還算不錯或非常好的，則占三成五。有四成五的受訪民眾認為台灣過去一年的治安狀況比前一年呈現惡化的趨勢；而認為治安狀況呈現好轉的趨勢者，則占二成。民眾對過去一年中警察維護治安工作之滿意度方面，50.7%的受訪民眾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另外有31.4%受訪民眾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警察維護治安之表現。此外「相信」我國現行的獄政措施能夠有效地教化（矯正）受刑人、使其改悔向善的比例僅佔24.1%。相對地，仍有超過五成的受訪民眾（50.6%）並不認為現行監獄的矯正制度與措施，可以有效矯治犯罪人。

該研究發現過去一年中，當民眾遭受犯罪被害後，有報警處理的民眾占51.8%；未報警者則占48.2%。經進一步探究民眾未報警的原因則發現，有高達五成三的民眾認為報警無效（因此，決定不報案）所占比例最高。可見，民眾遭受犯罪被害時，仍有超過一半的人未必去向警察報案，或許這與被害類型有關，然而民眾因為認為向警察報案無效而不報案，確實值得相關單位檢討改進。至於曾經報案的民眾

之中，對於警察受理案件的態度部份，仍以「不滿意」所占的比例較高，占 46.2%；滿意警察處理案件的比例則占 43.9%。再者，對於警察後續處理案件的情形，則有 56.8%仍表示不滿意，而表示滿意者，則僅占 28.1%。

該研究建議政府應該定期實施全國性的犯罪被害調查，以瞭解民間疾苦，回應民眾經常遭遇的被害狀況，標本兼治；成立國家犯罪研究院或犯罪防治委員會，整合各部會資源，同時為提升社會治安，應該整合各種相關體系、責任分擔，不宜只重偵察與審判，偏廢犯罪預防與更生保護，目前刑事司法體系可謂『頭重腳輕』，偏重偵察與審判，而嚴重漠視有關犯罪防治成敗關鍵之犯罪預防、犯罪矯正體系與觀護體系。犯罪預防的工作涉及教育、家庭照顧、社會福利及心理衛生與輔導體系，仍需要政府長遠宏觀的規劃與資源投入。

肆、獨立的犯罪調查（非官方的調查的一種）

此類犯罪測量包含自陳犯罪量表、參與式觀察研究及利用歷史資料、文獻研究等所收集的資料，首先介紹的是自陳報告的研究，通常研究者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樣本，在以自願式與不計名方式描述在過去一段期間裡（通常為一年）參與研究者犯罪或被害的犯罪或偏差行為經驗，一般的做法是以匿名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有時候是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訪談。

再來舉幾個自陳報告的研究案例，在 1974 年，Wallerstein 及 Wyle 訪問了將近 1700 紐約客，了解這些人是否觸犯了在問卷中所列的 49 種違法行為，在排除以往的犯罪紀錄後，此研究發現幾乎有 99%的參與研究者有最少一次以上的違法行為，現代的自陳研究報告也發現幾乎大部分的成年人的行為曾經違反可能被拘禁的違法行為，而該違法行為並未被發現，例如竊盜、猥褻行為或逃稅行為等（Gabor, 1994）。大部分的自陳報告是以青少年為樣本，人數大約為 500 到 3000，大約有超過 99%的被訪問者表示曾經有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研究的重點不在於誰與犯罪有關，所以，問題不在於確認犯罪人的條件，而是

在犯罪侵害的研究，另外的收穫在於了解犯罪行為的危害程度。Empey 及 Stafford（1991）研究發現 60% 的自陳報告者表示曾觸犯輕微的財產犯罪以及 20% 的參與研究者曾觸犯較嚴重的犯罪行為。

然而自陳報告研究有許多的缺點，例如，此種研究是針對個人，特別是在一特定地區而且大部分是青少年，例如由 Elliott 及 Ageton 所執行的一向全國性問卷調查，還有美國全國性青少年調查，針對相同青少年犯罪進行接續調查，以了解以往調查資料的信度及效度，可能的缺點包含數據過分誇大、謊報或虛構犯罪數量、對於犯罪行為記憶模糊、回憶在問卷期間以外的犯罪行為等。由於以上的問卷是在學校實施，所以輟學或逃學的學生通常不在學校，導致研究的結果與真實的情況有所出入。

此外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犯罪學系朱群芳博士於 2004，2005 年及 2008-2009 年已分別針對紐約市、加拿大多倫多市及舊金山市華裔社區進行類似的研究，相關研究結果均已發表於美國著名刑事司法期刊上，對增進警民瞭解、改善華人社區治安，投注不少心力。又於 2011 年到洛杉磯，對華人社區居民進行問卷調查。針對華裔居民對治安的感受、對警察的評價、對招募華裔警察的看法、及與警察接觸的經驗等面項進行調查，以期警政單位對華裔居民的需求能更加瞭解，且於提出治安對策時，能達到更佳的效果，以增進華人社區的合法權益 Chu, 及 Hung（2010）。又於 2010 年起就台灣民眾對於警察評價及與警察接處經驗進行獨立研究，研究結果有助於民眾與警察之間溝通及相互了解（Gingerich, Chu, 及 Chang（2011））。

伍、同生群研究（Cohort study）

同生群研究是一種最昂貴且耗時的研究，此種研究是一種縱貫性的研究並針對同一樣本時續追蹤至一定年齡，在這段追蹤的期間，參與研究的樣本會被定期的訪談有關於他們所犯的罪行及被害的經驗，最具代表性的同生群研究是由 Wolfgang 及其同事（1972）在費城對 9,945 位出生於 1945 年的青少年所做的研究，該研究追蹤青少

年一直到 18 歲，研究發現有 35% 的青少年曾經有一次以上被逮捕的經驗，其中 6% 的常習犯犯下了所有犯行的 52%，此種研究的複製研究也發現類似的結果（Tracy, Wolfgang, 及 Figlio, 1985, 1990）。

很明顯的，此種研究對刑事司法的政策有重要的啓示，然而該研究也有許多缺點，例如此研究太過於強調個人行爲，而不能被推論至公司的行爲，後來 Sutherland（1949b）針對此問題加以探討，針對 70 家公司進行同生群研究，研究發現每家公司至少有一次以上的違法行爲，83% 的公司犯下了 252 件違反貿易限制的規定，Sutherland 強調四分之三的公司屬於有犯罪習慣的公司，Clinard 及 Yeager（1980:119）也發現類似的結果，小公司佔所有違法行爲的 10%，中型規模的公司佔約 20%，而大型公司犯下了約 75% 的所有犯行以及 72% 的嚴重違法行爲，如此的結果告訴我們，常習犯的概念可以被推演至個人以外的行爲。

陸、質化研究（Qualitative study）

質化研究包括民族誌（Ethnography）、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及訪談法（Interview），參與觀察法是研究者親自投入犯罪者的世界去研究犯罪活動，就如同人類學家研究非工業化社會一般，另外有一種研究叫做民族誌具有悠久的傳統，此種研究可洞悉非常多重要的資料，民族誌的研究並不多見與此種質化研究較費時及在設計階段需要常常澄清研究目標，而且不可以用電腦加以分析（Berg, 1989:1），此種研究對於犯罪學理論的形成有許多貢獻，例如早期（Ditton, 1977）及 Mars（1982）對機構犯罪的研究，Henry（1978）對黑市贓物交易的研究，Meiczkowski（1992）對底特律殺人犯的民族誌，William（1989, 1992）對邁阿密毒販的研究以及 Hagedorn（1988, 1994）對密爾瓦基組織犯罪的研究。民族誌對於犯罪學有大的貢獻，因為此研究方法提供豐富犯罪內容，包括何人侵害他人或自己權利，以有意義的內容建構犯罪生活的世界，如果這些經驗可以被理解並建立犯罪趨勢的普遍化概念（Generalization），則政策可以依此結果而建

立以降低引起犯罪的原因，此種邏輯不只可以深入的了解街頭犯罪行為，也可以對機構或是管理階級職業性白領犯罪者及政府機構貪污行為的了解。

更重要的是犯罪的研究也包括標準化的訪談及非標準化的演出藝術訪談（Dramaturgical Interview），非標準化的演出藝術訪談是由研究者編寫劇本、表演及表演相關的角色，透過互動式的表演過程以獲得犯罪者較敏感的資料，Katz（1988）研究犯罪興奮與其所隱含正當殺人的啓示性，Clinard（1983）研究公司機構參與機構性犯罪的商業倫理。

最後，質性的深度訪談也可以針對一個個案進行研究，許多有名的研究如 Sutherland（1937）的“職業竊盜”、Steffensmeier（1986）對職業贓物犯的個案研究，對於贓物犯如何組織銷贓網路、以及竊盜犯及贓物犯如何依賴守法者以順利完成銷贓，故事的主人翁 Sam 經歷了許多合法及非法的工作後，開始從事銷贓行業，銷贓行為可以扮演合法者及非法者的橋樑，並且由於其以往的經驗可以買通各方，依照 Sam 的描述“銷贓是一種世界級知識，就他接觸各種不同的人，加上他曾經是竊盜犯被關在監獄而接觸了非常多人，這個過程對他來講是一種最好的教育，你不可能在書本上學到這些知識，你必須身歷其境才能體會出來，如何在不同的環境下應付不同的人”（1986：194），Sam 在被逮捕及被指控收受贓物後，他說“我必須去面對州警，特別是 Kuhn 及 Martin 警探，因為他們對於整個事件都很了解，甚至偽造他的認罪簽名，以及在庭外買通法官使他的案子不會被做掉”（1986：206），也許就如 Sam 所說的州警也認識到美國社會已經被腐化，逮捕 Sam 或許對大家都比較好，既使兩位警探也曾貪污過。

國內司法方面質性研究介紹

黃徵男、周石棋及賴擁連（2003）在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經費補助進行“現階段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比較評估之研究-探索不同類型少年矯正機構功能之互補與合作”研究中，就兩種不同類型收容機構進行深入質性研究，研究發現少年矯正學校有較佳

矯正成效，其中與矯正學校學員來源有關，矯正學校少年係由輔育院中挑選符合該校需求學生來校就學，受訓期間及項目較能配合學生與學校需求，該研究建議少年法院（庭）可以直接裁定學員至矯正學校收容，此建議以獲得少年司法系統的重視，並同意少年法庭（院）在矯正學校有容額時，可以逕行裁定少年至矯正學校接受矯正學校教育，以提供少年法庭法官較多元的處遇選項。另外許華孚（2011）針對父權體制下之法庭運作，就我國刑事法庭之運作進行參與觀察，發現父權社會的複雜與普遍性具體相嵌於刑事司法體系中，存在對女性的支配與歧視（Scruton 及 Chadwich, 1996）。

國內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自 1995 年起，每年均動員大批學生、教師或律師志工進行法庭觀察，以記錄法官開庭時的態度，並定期公佈觀察結果，供外界公評。多年下來，這項觀察記錄具體發揮監督功能、改善法官的問案態度，同時也改善對於人民對司法的評價，以及法院的軟硬體設施、法院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與態度，也反應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的印象與感受。

2002 年民間司改會為瞭解司法院標舉的「司法為民」精神，有無落實？首度組成「法院觀察團」，以兵分多路，實地走訪全國 17 個法院，了解各該法院的硬體設備及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此舉除讓各個法院的真相大公開，同時更以實證、科學的方法，驗證司法院這幾年來「改革」的成效。對於結果，民間司改會當年給這 17 間法院 70 分的成績及「差強人意、留院察看」的評語。（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2）。

柒、犯罪研究統計上重要概念及技術介紹

犯罪學者以各種方法蒐集犯罪資歷，此類資力仍需加以歸納及分析，統計方在此時即可發揮作用，有關犯罪學統計技術的基本概念其應用介紹以黃徵男、周石棋及陳瓊梅（2007）針對煙毒犯再犯研究為藍本，介紹犯罪研究相關統計基本概念，在該研究中計有 77,204 為煙毒犯完成毒品戒治處遇，以下分別介紹重要概念如下：

重要概念 (concepts) :

一、操作性定義：何為再犯 (recidivism) ?再犯定義有許多種，例如完成毒品戒治後再被警察逮捕、再次犯罪被檢察官起訴或法官判刑確定、再次入監服刑等，本次研究已被檢察官起訴為基準，其理由為此基準相對於被逮捕及入監服刑較為謹慎 (Spohn 及 Helleran, 2002)。

二、測量的等級 (levels of measurement) 計有 4 種，有關犯罪統計常用變項分別介紹如下：

1. 名義 (Nominal) 變相：是指與類別 (classification) 有關，如種族、宗教及性別等。
2. 連續 (Ordinal) 變相：是指類別 (classification) 同時具有次序者 (ordering-rank)，例如設經地位 (SES)、教育程度等。
3. 等距 (Interval) 變相：具有類別、次序及標準距離 (Standard distance) 者，例如溫度及西元年分 (Biblical time) 等。
4. 比例 (Ratio) 變相；除與等距變相相同外，尚有由零開始特點，如收入、年紀、體重等。

三、人口 (population) 及取樣 (sampling) :

1. 研究單位 (element or unit)：是研究者收集資料的基礎，如本研究對象為煙毒犯收容人。
2. 人口 (Population)：研究對象的所有個案統稱，本研究人口為所有煙毒犯，計有 77,204 位。
3. 研究人口 (Study population 或 group)：在所有人口中挑選出來參與研究分析的群體。

四、取樣誤差 (Sampling Bias)：利用非隨抽驗造成研究全體不具有代表性，其結果所產生誤差。

五、統計顯著檢驗 (Significant test)

有實體顯著 (substantive significance) 及統計顯著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兩種，介紹如下：事實上並無實體顯著 (substantive

significance) 之檢驗，統計顯著檢驗是指兩變相之相關並非機率的結果，統計上顯著與取樣過程有關，在小樣本中會有較高的機會，其研究所得預期之結果是取樣誤差 (sampling error) 所造成，研究者可以選擇所有的人口來檢驗統計上顯著相關，在此樣本中及無取樣誤差問題。在黃徵男等學者研究中，發現性別、年齡、受監禁期間、毒品使用類型與再犯率有統計上顯著相關。

其他案例如犯罪學家在美國最常研究的相關為種族與犯罪或定罪等，例如種族與法官在量刑上的相關，研究顯示美國黑人的平均刑期為 2.12 年有期徒刑，白人則為 2.123 年，其相關聯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但是此兩變相並無實體上的顯著關係存在。

另外一項研究是年齡介於 14-17 歲青少年，在 1995 年與 1996 年間，吸菸人口比率由 3.9% 成長為 5.3%，統計檢定顯示其顯著水準達 .05 水準 (Level)，也就是說，此研究結果有 5% 可能是機會 (chance) 影響，其前後差別 1.4% 是統計上顯著，研究發現是吸菸青少年人數成長，也就是有較多青少年成為吸菸人口，另外一種解釋則是，有較多吸菸青少年被選為研究樣本的關係，造成研究結果顯示有較多吸菸青少年參與取樣過程，統計上顯著性並無法說明兩個樣本之實體顯著解釋重要性。

另外一項是針對警察人數與犯罪率相關性研究，其相關性是負相關並達到 .01 顯著水準，此研究結果得知此研究結果有 1% 機率是來自機會 (Chance alone)，研究顯示增加警力時，犯罪率會降低，假使其係數 (coefficient) 為 -.01 時，則顯示每增加一單位警力 (每十萬人)，可以降低犯罪 .01，研究者首先檢查統計顯著水準，接下來仍須檢驗實體顯著 (重要性)，每增加一單位 (每十萬人) 警力或許需要數百萬美元，來降低 .01 犯罪率，政府部門必須精算是否能負擔此計畫的經費。

統計檢定批判

有關批評包括研究設計與詮釋 (interpretation)，在社會學的研究中，幾乎不可能完全有效掌控其研究統計檢定條件，研究設計與研究

者無法掌握所有相關變項有關，此問題與社會現象的複雜性息息相關，社會學重點在解釋而非發現其相關性，rather than depicting 依特殊情況。

統計檢定詮釋（interpretation）：

事實上解釋及預測研究者所探討的現象是很重要的，相關變相的解釋也是必要的，不同學者可能對同一結果以不同方式詮釋，但是就取樣過程，研究者必須採隨機抽樣作法，隨機抽樣在研究毒品犯時並不容易，要隨機選取樣本是非常困難，其他方法，如方便（Convenient）樣本，或滾雪球（snowball）樣本較為可行。隨之而來的問題，是與取樣偏差可能性，須加以考量，研究結果就無法解釋所有藥物濫用者。囿於篇幅限制，有關相關（correlation）、原理的闡述（rationale）、時間先後（time sequence）、錯誤相關（spurious association）及因果關係模型（Elaboration Model）將在未來加以介紹。

捌、結論

許多的評論者提到測量犯罪既不簡單，也不是很直接的，因為犯罪並不會自己講話，所以犯罪需要做解釋（Hagan,1985），事實上，犯罪數據是建立在我們對理論的預設（Beirne 及 Messerschmidt, 1991, 1995:55），在本報告中我們可以了解對他人的傷害或許可以用數字來量化，但是我們以不能忽略犯罪的原因，本報告探討測量犯罪的各種困難，官方統計有賴量化研究，提供對犯罪的一種觀點，此種觀點有賴受害者及警方正確的通報犯罪案件數，除了方法上的缺點外，此測量方法受限於未考量社會情況以及受害者與加害者的互動關係，還有犯罪現場的外在環境。相對的，民族誌則提供較完整的犯罪見解，此種研究通常以犯罪人的觀點呈現犯罪，民族誌有一個限制就是不能將結果概括至其他樣本，一個研究的結果不可說是典型的犯罪行為，城市的不同，人也會同時間也會改變人的行為，所以“贓物”犯的研究結果不可以被推論至其他的人、地點及時間，民族誌的研究非常適合研究犯罪的因果關係。

所以學者如 Blumstein, Cohen, 及 Rosefeld (1991:238) 表示警方犯罪統計的改變並未解決犯罪黑數的問題，犯罪被害者的調查乃被提出來彌補以上統計資料的不足。相較於官方統計如 UCR 及 NCVS 的資料，民族誌有關贓物犯罪的研究提供較豐富及深入了解的犯罪生活內容，相對的官方統計只能做概觀及簡單的比較，質性及量化研究可以互補長短及建構完整的犯罪全貌。以不同研究方法來探討犯罪行為，例如煙毒犯罪，有助於研究者以不同角度來探討該犯罪行為，達成三角檢定 (triangulation) 目的，研究結果也會較客觀與周延，對於司法體系所提供的建議也會非常有建設性。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司法院(2012).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法務部(2003).法務部統計年報。台北: 法務部。

法務部(2004).法務部統計月報。台北: 法務部。

法務部(2005).法務部統計處。台北: 法務部。

法務部(2012).法務統計。台北: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2.pdf>

許華孚(2011).父權體制下之法庭運作—台灣刑事法庭之參與觀察。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3(1)，23-58。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2).2002 法院觀察結果，期待「司法為民」的精神，成為全國法院的標準配備～民間司改會第一屆法院觀察記者會新聞稿～

http://www.jrf.org.tw/newjrf/Layer2/aboutjrf_2-1.asp?id=844

黃徵男(1988).煙毒犯的矯治與預防，觀護人訓練研習會實錄。台北：法務部。

黃徵男、周石棋、賴擁連(2003).現階段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比較評估之研究-探索不同類型少年矯正機構功能之互補與合作。

台北：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楊士隆、林健陽（2001）. *犯罪矯治*。台北：五南圖書有限公司。

楊士隆、鄭瑞隆、程敬閏(2003). *台灣民眾被害經驗暨對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嘉義，台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外文部份：

Beirne, P. & Messerschmidt, J. (1991, 1995). *Criminology*. 2nd ed. Fort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Berg, B. (1989).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Massachusetts: Allyn & Bacon.

Blumstein, A., Cohen, J., & Rosenfeld, R. (1992). The UCR_NCA Relationship Revisited: a Reply to Menard. *Criminology*, 30, 115-124.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 (1981). *Dictionary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 Terminology*.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 (1993). *Highlights from 20 years of Surveying Crime Victims: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1973-19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BJS). (1996).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199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hu, D., & Hung, L. (2010). Chinese immigrants'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in San Francisco.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33, (4), 621-643.

Clinard, M. (1983). *Corporate Ethics and crime: the roll of manage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Ditton, J. (1977). *Part-time crime: an ethnography of fiddling and pilferage*. London: Macmillan.

Elliot, D. S. & Ageton, S. S. (1993). Reconciling race and class differences in self-reported and official estimates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95-110.

- Empey, L. L. & Stafford, M. C. (1991). *American delinquency: its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Gabor, T. (1994). *Everybody does it! Crimes by the publi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Gingerich, T., & Chu, D., & Chang, C. (2011). Public perceptions of police performance in Taiwan: A historical review (1945-2009). *Asian Politics & Policy*, 3, (1), 49-68.
- Hagan, J. (1993).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crime and unemployment. *Criminology*, 31, 465-492.
- Hagedorn, J. M. (1988). *People and folks: Gangs, crime and the underclass in a rustbelt city*. Chicago: Lake View Press.
- Henry, S. (1978). *The hidden economy: the context and control of borderline crime*. Oxford, UK: Martin Robertson; Port Townsend, WA: Loompanics Unlimited.
- Huang, C., Jou, S., & Chen, C. (2007). Predictors among drug offenders in Cox'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 with a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gender and class of drugs used.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Law Enforcement Review*, 3(1), 23-41.
- Joutsen, M. (1994). Victimology and victim policy in Europe. *The Criminologist*, 19, 1-6.
- Katz, J. (1988). *Seductions of crime: moral and sensual attractions in doing evil*. New York: Basic.
- Lanier, M.M., & Henry, S. (2010).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izotte, A. (1985). The uniqueness of rape: reporting assaultive violence to the police.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 169-191.
- Manning, P. K. (1988). *Symbolic communications: Signifying calls and the police respons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Mars, G. (1982). *Cheats at work: an anthropology of workplace crime*.

- London: Allen& Unwin.
- Scruton, P., & Chadwick, K. (1996). *The 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priorities of critical criminology*. In John Muncie, Eugene McLaughlin and Mary Langan (eds) *Criminolog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Sage.
- Siegel, L. (1995).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th ed. Minneapolis, MN: West.
- Sparks, R. F. (1981). Surveys of victimization- an optimistic assessment.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3, 1-60.
- Spohn, C., & Heoeran, D. (2002). The effect of imprisonment of recidivism rates of felony offenders: a focus of drug offenders. *Criminology*, 40(2), 329-357.
- Steffensmeier, D. (1986). *The fence*. Lang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urette, R. (1997). *Media,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2ed ed.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Sutherland, E. H. (1937). *The professional thief: by a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utherland, E. H. (1949b). *The white collar criminal*. In Vernon C. Branham and Samuel B. Kutash(eds.),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 Tracy, P. E., Wolfgang, E. M., & Figolio, M. R. (1990). *Delinquency careers in two birth cohorts*. New York: Plenum.
- Vito, G. F., Latessa, E., & Wilson, G. D. (1988).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method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D. Thomas.
- Wallerstein, J. S., & Wyle, T. C. (1947). Our law-abiding and law-breakers. *Probation*, 25, 107-112.
- Williams, T. (1989). *The cocaine kid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Williams, T. (1992). *Crack house: notes form the end of the line*.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Wolfgang, M. E., Figlio, R.,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Zaubermann, R., Philip, R. Perez-Diaz, C., & Levy, R. (1990). *Les Victimes, Comportements et Attitudes: Enquete Nationale de Victimisation*. Paris: CESDIP.